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董事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标准公平合理，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武祥、刘春田、潘帅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